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六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王主任檢察官柏敦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執行秘書鄒一清報告（略）

肆、

一、審議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申請案

（如表列所示）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一般列冊總表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 107 年度編印觀護案例選輯實施計畫 （專案計畫）	107 年 2 月至 11 月	1. 建議補助：39,0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2. 107 年偏鄉弱勢學生識毒暨法治教育先鋒營實施計畫 （專案計畫）	107 年 5 月	1. 建議補助：407,4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3〉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3. 107 年度執行保安處分實施計畫 （專案計畫）	107 年 4 月至 12 月	1. 建議補助：2,430,000 元 〈1〉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本次核准金額總計 2,876,400 元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 一、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二、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三、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20%以上〉。
- 四、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 五、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六、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 七、請款核銷程序：
 - (一)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12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 (二)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最遲請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隨函檢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統計表」乙份辦理核銷。
- 八、核銷注意事項：
 - (一)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
 - 1.各項經費核銷，應依補助用途支用，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2.辦理活動時，請提供標註該活動係本署補助字樣之文宣，形式不拘。
 - 3.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
 - (二)講師學經歷部分：

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倘有修正處，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對原通過之計畫案提出修正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06.12.6 審查會通過之「107年校園反毒宣導活動實施計畫」之經費概算表進行修正(詳如附件一):

1. 原「茶點」修正為「餐盒」，「500人」修正為「250人」，「40元」修正為「80元」，備註欄「培訓籌備會」修正為「培訓籌備會暨宣導場次」。
2. 交通費之備註欄內「小巴士」修正為「車輛」。
3. 宣導品之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由原「57,000元」提高為「97,000元」。
4. 總申請補助金額由原「496,810元」提高為「536,810元」。

106.10.30 審查會通過之「107年度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執行計畫」原聲請單格式修正為「觀護工作個案轉介更保橋頭分會急難救助聲請單」（詳如附件二）。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106.10.30 審查會通過之「法醫研究所顧問醫師解剖案件助手費用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三）

1. 原「解剖助手費」修正為「解剖助手(含清潔)費」，單位*數量「20人次」修正為「72人次」，預算數與申請補助金額均由「20,000元」增加為「72,000元」。
2. 二代健保，原「20,000元*1.91%」修正為「72,000元*1.91%」，「382元」修正為「1,375元」。
3. 總申請補助金額由原「22,382元」增加為「75,375元」。

106.12.6 審查會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週年宣導計畫」（詳如附件四）

1. 印刷美編及排版費，原「10,000本」修正為「650本」，「15元」修正為「230元」，預算數與申請補助金額均由「150,000元」減少為「149,500元」。
2. 參與法務部有功人士表揚大會-保險費，申請補助金額誤繕，原「8,000元」修正為「4,000元」。
3. 小計，原「37,200元」修正為「33,200元」。
4. 總申請補助金額由原「424,800元」減少為「420,300元」。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請依修正後計畫執行。

伍、提案討論：無。

陸、散會